

## 第三十五題 神的信實和神的義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---

聖經常題到神的信實和神的義，並且常把此二者擺在一起，同時並論。（約壹一9，詩一四三1，賽十一5，羅三3～5。）神的信實關係神的話語，神的義關係神的作為。神的話語和神的作為，多是和我們人有關係的。我們要認識神，必須認識祂的話語和作為；要認識祂的話語和作為，就必須認識祂的信實和祂的義。

許多人只知道神是慈愛的、賜恩的，沒有看見神是信實的、公義的。慈愛、賜恩，是說到神的心、神的情。神的心是愛，神的情是恩。神對人的心情，就是恩愛。神的恩愛雖是甜美的，但我們蒙愛受恩的人，對於這些是沒有憑據和把握的。並且神在祂的恩愛上，對我們也並沒有必盡的責任，或應受的約束。祂對我們，願意愛，就愛；不願意愛，就不愛；願意賜恩，就賜恩；不願意賜恩，就不賜恩。在這些事上，祂有絕對的自由，絲毫不受任何的約束。祂愛我們，賜恩給我們，是祂的心情，是祂願意的，不是祂必須的。雖然祂的心情，叫祂不能不愛我們，不賜恩給我們，但按法理說，祂可以不愛我們，不賜恩給我們，在法理且祂沒有愛我們，賜恩給我們的必須。祂不愛我們，不賜恩給我們，就法理說祂並沒有不對。但祂在祂的信實和公義上，就不同了。神的信實叫祂受約束，祂的公義叫祂必須按法理作事。祂的信實叫祂的話語不能失信，祂的公義叫祂的作為不能不義。祂的信實叫祂必須照祂所說的而行，祂的公義叫祂必須作得合理。所以我們不只要認識祂的愛和祂的恩，也要認識祂的信實和祂的公義。只有認識祂信實的人，才能相信祂的話；也只有認識祂公義的人，才能寶貴祂的作為。現在我們先來看：

### 壹 神的信實

#### 一 神信實的堅定

(一) ‘你的信實必堅立在天上。’ 詩篇八十九篇二節。

詩篇八十九篇在說到神與大衛立約之事的時候，是把神的慈愛和神的信實聯在一起來說。（見1，2，24，33，49。）神對大衛有慈愛。神

這慈愛，叫祂恩待大衛。神為著叫大衛和他的後裔，有憑據和把握，知道並相信祂的慈愛是可靠而不會改變的，就憑祂的信實和大衛立約。所以神的信實是神慈愛的擔保。神的慈愛是神心情裡的故事，神的信實是神話語上的問題。神心情裡的慈愛，是人沒法把握的，但神話語上的信實，卻是人所能抓住的。神如何把祂對人的心情，用祂的話語來向人發表，給人知道，也如何把祂對人的慈愛，用祂的信實來向人擔保，使人相信。祂這信實是堅立在天的，是地上任何的東西所不能摸着、所不能改變的，所以是非常堅定的，是堅定得超凡的。

## 二 神不能失信

(一) ‘必不叫我的信實廢棄。我必不背棄我的約，也不改變我口中所出的。’ 詩篇八十九篇三十三至三十四節。

神的信實既是堅定在天的，神就絕不能叫祂的信實廢棄。所以神不能失信，不能背棄祂與人所立的約，不能改變祂對人所說的話。

(二) ‘難道他們的不信，就廢掉神的信麼？斷乎不能。’ 羅馬三章三至四節。

神的信實是不受我們影響的。就是我們不信了，也不能廢棄神的信，也不能叫神不信。不管我們如何，神永遠是可信的。

(三) ‘我們縱然失信，祂仍是可信的，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。’ 提後二章十三節。

神的信實，是建立在神的自己上面。神的自己，乃是神信實的靠山。神的信實所以能堅定不變，因為神自己是不改變的。就是我們人的信實，也是寄託在我們自己身上。我們自己若破產了，我們的信實也就破產了。但神自己是永不能破產，永不能改變的，所以祂的信實是永遠可靠的。就是我們失信了，祂仍是可信的；因為祂不能背乎自己。

(四) ‘神絕不能說謊。’ 希伯來六章十八節。

這話雖然很淺，卻是頂美。哦，弟兄姊妹，神不能說謊！祂所以不能說謊，因為祂不能失信。祂的信實，祂的自己，叫祂必須負祂話語的責任，必須成全祂所說的。

(五) ‘神非人，必不致說謊。’ 民數記二十三章十九節。

人是不信實的，是說謊的。但神非人，且與人不同。祂乃是信實的，必不致說謊，必不致失信。

(六) ‘那無謊言的神。’ 提多書一章二節。

‘無謊言的神！’ 這稱呼是何等甜美！神既是無謊言的神，就永遠不能失信，不會不信實。

### 三 神的信實是神的約一應許一話語一的擔保

(一) ‘主阿，你從前憑你的信實向大衛立誓。’ 詩篇八十九篇四十九節。

人起誓，是說重要的話，為要叫別人能相信，所以都是有所指憑。神向人說話，到重要時，也是立誓。祂向人立誓，是指着、憑着祂的信實，以祂的信實為擔保。祂的信實是建立在祂自己身上，所以祂這立誓的指憑，也就是以祂永不改變的自己為擔保，是永遠可靠的。

(二) ‘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。’ 希伯來十章二十三節，十一章十一節。

神是信實的，所以凡祂所應許的，都是可信可靠的。祂的信實，是祂應許的擔保。

(三) ‘信實的神…神的應許，不論有多少，在基督都是是的；所以藉著祂也都是阿們的。’ 林後一章十八至二十節，原文。

神的應許，所以在基督裡都是是的，都是阿們的，因為祂這賜應許的神是信實的。祂的信實叫祂的應許一個也不能落空。

(四) ‘神是信實的神，…守約。’ 申命記七章九節。

神是信實的，所以祂守約。祂的信實，叫祂守約，叫祂受祂話的約束。所以祂的信實，是祂約的擔保，保證祂不會背棄祂與人立約所說的話。

約是進一步的話，不是平常的話。有擔保的話，才叫作約。神在聖經中對我們所說的，就是這樣的話，不是平常的，乃是有擔保的，乃是約，所以聖經稱作新舊約。神這約的擔保，就是祂那不能廢棄、不能改變的信實。祂的信實，叫祂受祂聖經中話語的約束，保證祂這些話是可靠的。

#### 四 神的信實叫信徒得赦免

(一) ‘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…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。’ 約壹第一章九節。

神在聖經裡告訴我們說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祂必因主耶穌的血赦免我們的罪。這是祂對我們所說的話，也是祂根據主耶穌所成功的救贖，和我們所立的約。祂的信實，叫祂受祂這話的約束。我們今天若照着祂這話，向祂承認自己的罪，祂的信實就叫祂必須赦免我們的罪，否則祂就要落到失信的裡面。

#### 五 神的信實叫信徒蒙保守

(一) ‘願你們的靈、與魂、與身子，得蒙保守，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。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，祂必成就這事。’ 帖前五章二十三至二十四節。

神也應許要保守我們。祂的信實，叫祂必須成就這應許。所以也是祂的信實叫我們蒙保守。

(二) ‘主是信實的，要堅固你們，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。’ 帖後三章三節。

因為主是信實的，所以祂必要照着祂的應許，堅固我們，保守我們脫離那惡者，就是撒但。

(三) ‘神是信實的，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于所能受的；在受試探的時候，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，叫你們能忍受得住。’ 林前十章十三節。

神的信實，叫神照着祂的應許，在我們受試探的時候，必須為我們開出路，叫我們能忍受得住，免得我們受試探過于所能受的。

## 六 神的信實是信徒的糧食

(一) ‘你當倚靠耶和華而行善；住在地上，以祂的信實糧。’ 詩篇三十七篇三節。

糧食是叫人得到飽足，而剛強有力的。神的信實對於那些憑祂的信實而相信祂和祂話語的人，也有這樣的功用。我們若憑神的信實而相信神，而抓住神的話，我們就必感飽足而有力。

## 七 不信神的話就是干犯神的信實

(一) ‘不信神的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；因不信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。’ 約壹五章十節。

神在聖經中所說的話，我們若不信，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，就是干犯了神的信實，乃是最得罪神的。若是我們對人說的話是實在的，而有人不信，就是羞辱我們，得罪我們。照樣，我們若不信神的話，也是羞辱神、得罪神。所以我們要當心，不要因為不信神的話，而干犯神的信實！

我們信神，就得信神的話。神的話就是神所給我們的把柄，要我們可以抓住祂，如同我們俗語所說‘抓住話把’。如果人的‘話把’可以抓住，就神的‘話把’更可以抓住，因為神比人是更信實的。神不怕我們抓住祂的話把。我們若抓住祂的話把，而相信祂，就能使祂的信實得彰顯，而使祂得榮耀，否則我們就是輕看祂的信實，而羞辱祂。這是祂所最不喜歡的。

(二) ‘便是以神為說謊的；祂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裡了。’ 約壹一章十節。

神的道，就是神的話。我們若不信神的話，就是以神為說謊的，就是踐踏了神的信實。這樣，我們就沒法得着祂的話，祂的話就沒法在我們裡面有地位。

## 貳 神的義

### 一 神的義是神寶座的根基

(一) ‘公義…是你（神）寶座的根基。’ 詩篇八十九篇十四節。

神的信實，是以神自己為靠山，是和神自己同樣的不能改變；神的公義是神寶座的根基，也是和神的寶座同樣的不能搖動。以神的自己說，神不能不信實；以神的寶座說，神不能不公義。神的自己，關乎神的話語，是信實的問題；神的寶座，關乎神的作為，是公義的問題。神從祂的自己裡面，對人說了話，就絕不能不信實，而背乎祂的自己；神在祂的寶座上面，管理一切，也絕不能不公義，而使祂的寶座受搖動。

### 二 神不能不義

(一) ‘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麼’ 創世記十八章二十五節。

神是在寶座上管理宇宙，審判全地的主，不能不公義。祂如果不公義，祂寶座的根基就要翻掉！宇宙中的一切也都要顛覆！

(二) ‘神豈能偏離公平？全能者豈能偏離公義？」 約伯記八章三節。

神的地位和法度，需要祂公義，叫祂不能偏離公義，叫祂沒法不義。

### 三 基督的死成全了神的義

(一) ‘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；好叫我們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’ 林後五章二十一節。

我們在神面前是有罪的，神的義要神來定罪我們，刑罰我們。但神要救我們，所以就叫主耶穌來替我們受祂公義的刑罰，滿足祂公義的要求。主耶穌原是無罪的，按着神的公義不該受神的刑罰。但神叫祂作我們罪人的代替，不只叫祂擔當我們的罪，並且叫祂替我們成為罪。所以神的公義就來審判祂，因為那裡有罪，神的公義就在那裡施行。審判主耶穌既替我們受了神公義的審判，就為我們成全了神的公義，

所以神的公義就要神來赦免我們，來稱義我們。現在我們這些人，因着主耶穌成全了神的義，就在祂裡面成了神的義。因着祂替我們成全了神的義，神在祂裡面就必須稱我們為義。所以神的義就顯在我們這些在祂裡面的人身上，所以我們這些人在祂裡面也就成為神的義，也就是神的義。祂如何為我們成為罪，我們也如何在祂裡面成為神的義。祂與我們聯合，是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與祂聯合，得以成為神的義。

#### 四 神的義使神的福音有大能

(一) ‘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，…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’ 羅馬一章十六至十七節。

神的福音所以有大能，能救一切相信的人，是因為這福音是以神的義為根據，不是以人的義為倚靠。神的義既然叫神以主耶穌為我們的代替，在主耶穌身上審判了我們和我們的罪，神這義也就必須叫神赦免我們的罪，而稱我們為義。就是神這一個義，是神福音的根據，顯在神的福音上，叫這福音有大能，叫神必須拯救我們，而沒法不赦免我們，不稱義我們。

#### 五 神的義使神的恩典有權能

(一) ‘恩典也藉著義作王。’ 羅馬五章二十一節。

神的恩典是藉著神的義作王。作王是掌權有權能。所以乃是神的義叫神的恩典有權能。若不合乎神公義的手續，若沒有神的義通過，神的恩典就不能臨到我們身上，更不能在我們身上施展它的權能。但神的義既稱義了我們，即使我們在各方面都合乎神公義的手續，就叫神的恩典毫無問題的臨及我們，使我們得以享受神和祂的一切。

#### 六 神的義使信徒得赦免

(一) ‘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…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。’ 約壹一章九節。

神的義既為我們的緣故審判了主，耶穌就我們現在靠着主耶穌為我們受神公義審判所流的血，向神承認我們的罪，神的義就叫神必須赦免

我們的罪。就神在聖經裡所告訴我們的話語說，神必須照着祂的信實赦免我們；就神按着祂的公義，為我們的緣故，審判主耶穌的作為說，神也非按着祂的公義赦免我們不可。

## 七 神的義使信徒得洗淨

(一) ‘神…是公義的，必要…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’ 約壹一章九節。

神的義因着主耶穌的救贖，怎樣叫神必須赦免我們，也照樣叫神必須洗淨我們。

## 八 神的義使信徒得稱義

(一) ‘神擺出祂作施恩座，是藉著人信祂的血，為要顯明神的義；在神以寬容越過人先時所犯的罪那事上；為要在今時顯明祂的義，使祂自己為義，也稱信耶穌的人為義。’ 羅馬三章二十五至二十六節，原文。

神既按着祂的公義，在主耶穌身上，審判了舊約和新約一切蒙恩之人的罪，祂的公義就叫祂在舊約的時候一就是‘先時’一寬容蒙恩之人所犯的罪，並在新約的時候一就是‘今時’一稱義信主耶穌的人。祂無論在舊約寬容人，或是在新約稱義人，都是因着祂是公義的，都是為要顯明祂的義。所以乃是祂的義叫祂寬容先時蒙恩的人，並稱義今時相信的人。無論何時，人只要相信主耶穌照着祂的公義，為人所流的血一在舊約的時候，是以祭牲的血作預表一祂的公義就叫祂稱人為義，就叫人得着祂在主耶穌裡，藉著主耶穌向人而有的‘施恩’。無論祂在舊約的時候寬容人，或是祂在新約的時候稱義人，都是祂恩待人，向人‘施恩’。祂這樣向人‘施恩’，是根據祂的義，是照着祂的義所有的要求，是合乎祂的義所要的條件。因着主耶穌代死的救贖，滿足了祂的義向我們所有的要求，成全了祂的義向我們所要的一切條件，祂的義就通過，就稱義，就叫祂向我們施恩，而稱義我們。

## 九 神的義使信徒得永生

(一) ‘恩典也藉著義作王，叫人因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。’ 羅馬五章二十一節。

不只我們信主耶穌的人得赦免、得洗淨、得稱義，是神的義所使然的，就是我們得永生一得着神永遠的生命，也是神的義所使然的。我們得着神永遠的生命，雖是出於神的恩典，卻是借看神的義。沒有神的義，神的恩典就是要將神的生命賜給我們，也是不能，也是沒有路。神的義，是神恩典的路，也為神的恩典開路，叫神的恩典能作王掌權，以合法的手續，將神的生命賜給我們。神的恩典要將生命的活水賜給我們享受，神的義就作這活水的管子，使這活水能流到我們裡面。我們必須‘被稱義’，才能‘得生命’。（羅五21。）

## 十 神的義是因信得着的

(一) ‘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。’ 羅馬三章二十二節，一章十七節。

神的義，是因着人信主耶穌，而賜給相信的人，所以是人因信得着的。

(二) ‘乃是有那信基督而得的義，就是那藉著信而得之神的義。’ 腓立比三章九節原文。

我們因信基督而得的義，就是神的義。這義是我們藉著信而得着的。

(三) ‘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，反得了義，就是因信而行的義。’ 羅馬九章三十節。

我們外邦人雖然沒有追求律法的義，卻因信基督而得着了神的義。

(四) ‘不知道神的義，想要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神的義了。’ 羅馬十章三節。

人若輕忽神的義，而想靠行為立自己的義，就不服，就得不着神的義。這就是猶太人所作的。

(五) ‘義若是藉著律法得的，基督就是徒然死了。’ 加拉太二章二十一節。

人在神面前的義，不是人藉著遵行律法而得的，乃是基督的死叫相信的人得着的。

所以，我們該看見，神的信實和神的義，是永遠可靠的，負我們一切責任，像兩手永遠托着我們。

---

[上一篇](#) [回頁首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